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大族激光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为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云峰因在上述关联方担任董事等职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017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865.67 万元。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族控股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族控股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0	0.00	523.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族控股	物业及居间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4,000.00	521.82	2,197.12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族控股	采购原材料	0.00	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大族彼岸	采购原材料	5,048.97	6,000.00	1.00%	-15.85%	不适用
	小计		5,048.97	6,500.00	1.00%	-22.3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族控股	销售商品	523.49	1,000.00	0.05%	-47.65%	不适用
	大族彼岸	销售商品	96.09	100.00	0.01%	-3.91%	不适用
	小计		619.59	1,100.00	0.05%	-43.6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族控股	物业及居间服务	2,197.12	4,000.00	100.00%	-45.07%	不适用
	小计		2,197.12	4,000.00	100.00%	-45.0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同一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年初预计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了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一些预计交易实际并未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注：上述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第五工业区朗山二路 6 号赛霸科技楼 1 号楼 501 室

经营范围：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因特网数

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族控股(集团本部)的资产总额为 1,058,060.25 万元，净资产为 41,845.96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468.08 万元，净利润 43,328.1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大族控股(集团本部)的资产总额为 1,151,564.60 万元，净资产为 37,895.451 万元，2018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27.14 万元，净利润-3,950.5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族控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15.29%；大族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大族控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或以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来确定，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数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降低成本及业务开拓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产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

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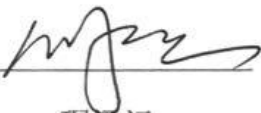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族激光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琚泽运


陈君华



2018 年 04 月 11 日